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11 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披露如下：

一、2018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含税）
罗洁	董事长	189,002.71 美元
赵瑞贞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7,375.57 美元
Sindy Yi Min Zhao	董事、副总经理	208,202.71 美元
周卫国	董事	—
赵华	独立董事	50,000.00 元
梁永豪	独立董事	50,000.00 元
谢沧辉	独立董事	50,000.00 元
吴秋萍	监事会主席	—
陈敏	监事	—
雷彩容	职工代表监事	96,000.00 元
王国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16,000.00 元
李碧婵	副总经理	216,000.00 元
李细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00,000.00 元
谭红建	副总经理	228,000.00 元

张丹	副总经理	141,000.00 元
肖方平	副总经理	204,000.00 元
刘波	监事会主席（离任）	—
黄新娟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76,500.00 元

注：原监事会主席刘波、职工代表监事黄新娟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离任。

二、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5 万元（含税）。

(2) 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19 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